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1)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2)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1) 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2)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舉行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Supervalue為持有214,966,000股股份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已放棄投票。

有關上述大會中提呈之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 (i) 於大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24,657,340股。
- (ii)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109,691,340股。

- (iii)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僅投反對票。
- (iv) 有關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票數為283,952,335票，為投票總數之100%。
- (v) 有關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並無反對票。

本公司於大會上正式通過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表決出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